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0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周興邦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侵占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111年度簡字第93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得準用前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周興邦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審判期日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本院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各1份在卷足參(見簡上卷第137頁至第141頁、第153頁、第161至178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侵占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XR型號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均引用附件一即原審判決記載之事實及

理由、附件二即本件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

三、被告雖提起上訴(未具體陳明上訴理由)，惟本案原審以被告涉犯侵占罪之事證明確，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並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張亦辰所交付之iPhone X R型號手機僅係供其於手機維修期間備用，竟拒不返還上開手機，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見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01號調解筆錄)等情，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上開刑度，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且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尚無與公平正義理念、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相悖之情形，是其量刑核屬適當。準此，被告未具理由空言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要非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稚宸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

法 官 陳佳妤

法 官 莊惠真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方信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93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興邦 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新北
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1樓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偵緝字第46
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0年
度易字第8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周興邦犯侵占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iPhone XR型號手機壹支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周興邦於
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
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1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其告訴人張亦辰所交付之iPhone XR型號手
02 機僅係供其於手機維修期間備用，竟拒不返還上開手機，造
03 成告訴人受有上開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同意賠償告
05 訴人所受之損害，此有本院111年度司刑移調字第401號調解
06 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簡字卷第51頁），足認犯後態度
07 尚可；兼衡其前有詐欺、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
08 案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
09 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其自述
10 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業務工作、月薪約新臺幣3至4萬
11 元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易字卷第13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
12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

1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16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18 (二)未扣案之iPhone XR型號之手機1支，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
19 得，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上開犯罪所得尚未實際發還被害
20 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依上揭說明，自應
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就前開手機1支宣
22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3 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5 條第2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珮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31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劉明潔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連思斐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二：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0年度偵緝字第46號

16 被 告 周興邦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籍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18 （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

19 居新北市○○區○○街000○0號3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周興邦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簡字
25 第31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4年10月8日
26 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周興邦因持用之OPPO廠牌，型號
27 R9S之手機（下稱手機一）故障，於109年4月28日16時30分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張亦辰經營之中華智慧館，委託張亦辰維修上開手機，張亦辰則交付價值新臺幣1萬5,000元、IPHONE廠牌，型號XR之備用手機1支（下稱手機二）供周興邦使用。詎其於同日晚間張亦辰修好手機一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拒絕返還上開手機二，而將之侵占入己。

二、案經張亦辰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一)	被告周興邦之供述	被告坦承委託告訴人維修手機一，告訴人將手機二借予被告使用，被告未歸還手機二，並將該手機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峰」之人之事實。
(二)	告訴人張亦辰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中華智慧館商品維修單1紙	佐證被告侵占手機二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被告前有如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被告因上揭犯罪事實所受有之犯罪所得，尚未返還被害人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王聖涵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 日
05 書 記 官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9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